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24年3月2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改善維港水質	2024年 2月2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為識別潛在污染源而於雨水沙井安裝的監察攝錄系統及氣味監測系統的數目、該等系統的單位成本，以及如何確保該等系統具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4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360/202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3月25日